

大埔县妇幼保健院消防维护 保养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埔县妇幼保健院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龙山三街 100 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535992 联系人：陈主任
3	中介服务名称	消防维护保养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相关法定资质（符合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）；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； 3. 其他要求：需配备专业消防维保技术人员，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；工作人员需具备应急处理消防设施故障的能力，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规定，可配合办理临时维保出入证，做到文明、礼貌维保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范围：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消防应急广播系统、消防供配电系统、防火分隔系统、消防联动系统、消防供水系统、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、建筑灭火器系统、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等。 服务要求 1. 维保工作需符合公安消防局对消防系统检查验收的标准，确保所有消防设备正常运行； 2. 需先对各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测试，检测发现问题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处理，更换设备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；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履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龙山三街 100 号 履行方式：1. 服务提供方派员到项目现场提供维保服务，包括现场检查、测试、保养、故障维修等全部工作； 2. 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到场维保需携带工作证，与项目业主有关负责人联络，通过项目业主管理部门发放的临时维保出入证开展工作； 3. 每月维保工作需由项目业主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开展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年度维护保养服务费为含税总价报价，不含设备或零配件更换费用；设备 / 零配件更换费用

		由项目业主另行承担,服务提供方代购的按市面价格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,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9	验收	<p>验收时间: 定期验收: 每月维保工作完成后即时验收;</p> <p>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,由项目业主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服务提供方现场开展维保,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填写各系统维护保养运行情况登记表,由项目业主人员签名、盖章认可。</p> <p>验收标准: 符合公安消防局对消防系统检查验收的标准,消防系统及设施运行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及省、市、县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,博物馆所有消防设备能正常运行。</p> <p>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</p> <p>1. 判定标准: 消防设施未达到验收标准、无法正常运行,或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; 2. 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,服务提供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;若服务提供方未按项目业主书面通知纠正,或连续两次维保不合格,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提供方承担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维护保养费: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(分四期支付),项目业主凭服务提供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完成支付;</p> <p>2. 设备 / 零配件更换费: 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另行支付,若由服务提供方代购,项目业主凭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采购发票复印件支付对应费用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维保费用,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继续进行维护保养,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业主承担;</p> <p>2. 服务提供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(如漏检、未按时到场维修故障等),项目业主书面通知服务提供方纠正,若服务提供方连续两次违反,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提供方承担;</p> <p>3. 服务提供方在维护保养施工中未遵守安全操作要求,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的,所有责任由服务提供方承担;</p> <p>4. 因项目业主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消防设施失效,并因此引起不良后果的,服务提供方不承担责任,由此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;</p> <p>5. 因服务提供方未按时到场排除故障导致事故的,由服务提供方承担事故责任(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除外)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	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解决争议方式	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（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13	备注	1. 合同到期后，任何一方不再续签的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；若项目业主未提前通知且服务提供方已开展下一年度前期准备工作（如年度检测计划制定），项目业主需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提供方相关成本； 2.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（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、非双方责任的爆炸 / 火灾，以及风、雨、雷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）对消防设施造成的损坏，不在服务提供方服务范围内，产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全权负责。

大埔县妇幼保健院
2026年3月25日